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闽卫人〔2022〕65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追授史鲁闽同志 记功奖励的决定

委直属各单位：

史鲁闽，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7月出生，1985年1月参加工作。2021年10月，史鲁闽同志根据工作安排，参加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交通检疫组内蒙古工作组（小分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史鲁闽同志不幸染病，虽经全力救治，但终因身体极度虚弱并再次感染加重病情，于2021年12月5日医治无效离世。

史鲁闽同志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始终严格要求自己，勤勉尽责，不计个人得失，服从组织安排，远赴千里之外投身疫情防控工作，生病期间首先想到的是带病坚持工作，完成组织交付的任务，最终牺牲在工作岗位上，用生命诠释了共产党员的

初心和使命，彰显出共产党员的忠诚和本色，堪为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学习的楷模。

为表彰先进，激励委直属单位全体工作人员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建功立业，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149号），经研究，决定追授史鲁闽同志记功奖励。

希望委直属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以史鲁闽同志为榜样，顽强拼搏、担当作为，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抓紧抓细抓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